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517號

聲 請 人 楊美英

代 理 人 楊雪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司催字第38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年10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世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連思斐

股票附表： 108年度除字第517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錦周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B000066	1	10	
0002	錦周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B000067	1	10	
0003	錦周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B000068	1	10	
0004	錦周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B000069	1	10	
0005	錦周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B000070	1	10	
0006	錦周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A0000000	1	1	
0007	錦周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A0000000	1	1	